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38號

原　　告　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議賢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龍律師
　　鍾羽眉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秋萍
　　趙國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係依共同侵權行為，向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，而被告劉秋萍之侵權行為地固據原告主張係位於原告公司所在地，惟被告趙國政之侵權行為地則不明；再參以被告2人之住所均位於新北市新莊區，則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具共同審判籍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